

附件7

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（部门）

填表时间：2021年10月19日

报告名称	通海县教育体育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		
省级预算部门 (单位)	通海县教育体育局	中介机构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云南分所
部门（单位）意见		中介机构采纳意见	
1. 第7页（1）决算收入“2020年实际收入65390.55万元”描述不够准确，是否为“2020年收入总计65390.55万元，其中本年收入合计63407.99万元，非财政拨款结余510.07万元，年初结转和结余1472.49万元。”		不采纳。报告中资金分类根据部门决算报表中的分类进行描述。	
2. 第17页表1中的预算数65390.55填为决算数，应更改为54793.77万元。		部分采纳。表1中反映预算执行情况，已将表中“预算数”改为“收入决算数”。	
3. 截止2021年9月，特校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。		采纳。已修改相关评分及表述。	
4. 其他事项为无意见。我部门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认真做好各项工作。		-	